

关于对广东安尔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 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CAC 函字[2019]015 号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对广东安尔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尔发公司”)2018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 CAC 证审字【2019】第 0410 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的相关要求,现对导致非标意见的事项说明如下:

一、审计报告中非标意见的内容

(1) 无法表示意见事项

截至本报告日,公司未能提供管理层声明书,我们无法取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对安尔发公司以持续经营能力假设为基础编制的 2018 年度财务报表是否恰当发表审计意见。

二、出具非标意见审计报告的依据和理由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第十六条规定,“如果注册会计师根据职业判断认为,鉴于不确定性潜在影响的重要程度和发生的可能性,为了使财务报表实现公允反映,有必要适当披露该不确定性的性质和影响,则表明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第十七条规定,“如果认为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适合具体情况,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注册会计师应当确定:(一)财务报表是否已充分描述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主要事项或情况,以及管理层针对这些事项或情况的应对计划;(二)财务报表是否已清楚披露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并由此导致被审计单位可能无法在正常的经营过程中变现资产和清偿债务”。

2015 年 12 月,公司法定代表人邓新文、原财务总监卢婷让他人为公司虚开增值税发票税款数额合计 2,220,260.92 元,同月,公司向税务机关抵扣税款 2,203,289.98 元。2016 年 11 月,税务机关发现异常后通知公司自查,安尔发公司自查后向税务机关补交了税款金

额 2,203,289.98 元及滞纳金。因上述事由,公安机关于 2018 年 6 月分别将两人带回审查。2019 年 4 月 4 日,公司收到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19)粤 19 刑终 159 号刑事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相关条款的规定,判决:一、广东安尔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处罚金 30 万元。二、邓新文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三、卢婷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

我们注意到,自 2018 年 6 月公司法定代表人邓新文被公安机关立案审查以来,公司经营情况受本次事件影响较大,公司业务模式及管理层人员发生重大变化,有明显大幅减员的现象,订单不足、资金链流转开始出现问题,案件结果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的不确定性。

截至本报告日,公司未能提供管理层声明书,我们无法取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对安尔发公司以持续经营能力假设为基础编制的 2018 年度财务报表是否恰当发表审计意见。

三、对报告期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上述事项,造成我们无法判断对安尔发公司 2018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确切影响。

四、涉及事项是否明显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的说明

上述事项我们无法判断其是否明显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

五、使用目的

本专项说明仅供安尔发公司为 2018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三日